

四川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： SC-KJXY-20230627511601000001

征集人： 广安市政府采购中心

入围供应商： 广安冉越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合同名称： 中国共产党广安市委员会办公室车辆维修、保养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 SCHT-2024-026365

甲方： 中国共产党广安市委员会办公室

乙方： 广安冉越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： 3710.60

人民币大写： 叁仟柒佰壹拾元陆角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(1) 服务名称： 服务内容

数量： 1 **服务价格：** 3710.60元

服务内容： 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

供应商响应内容：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- 1.服务内容： A13s报警检修。
- 2.服务时间： 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。
- 3.服务地点： 四川省广安市市辖区思源大道1号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- 1.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
2.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组织验收，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其他支付方式 出纳转账支出

五、违约责任

/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- 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代表:中国共产党广安市委员会办公室

甲方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 13982697821

单位地址: 广安市广安区思源大道1号

2024年03月22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代表: 广安冉越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建设路支行

银行账号: 119905777662

乙方联系人: 任伟

联系电话: 18011622268

供应商所在区域: 四川省广安市市辖区

银行行号: 104673709046

2024年03月22日

